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PF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聯合公告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撤銷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法院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茲提述(i)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PF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計劃文件」)；及(ii)要

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獲法院批准(並無修訂)。

該建議條件之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該建議仍然生效及該計劃將告生效，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下文所載之條件(d)的第二部分以及條件(h)至(k)(包括首尾兩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2.該建議之條款—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已經達成。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經過修訂)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法院的命令副本進行登記；
- (h) 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自百慕達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授權(如有)；
- (i) 直至生效日期，有關該建議或該計劃之授權(如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並無修改，且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政府機關並無就該建議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j) 概無政府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建議、發佈、執行或實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解釋、修訂、重述或補充)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令，而會導致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會對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該建議的實施；及
- (k) 本公司仍然有償付能力，並無受到任何無償付能力、破產或其他類似程序之影響，亦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就本集團之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及業務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履行任何類似職能之人員。

批准該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條件(d)將告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

- 就(h)段所載之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關於授權之規定((a)至(f)段所載之條件除外)；
- 就(j)段所載之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此類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查詢、法律、規則、法規、守則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令；及
- 就(k)段所載之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此類程序或委任。

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生效。該計劃生效後，將刊發公告。

倘該建議及該計劃未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告作實。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另有訂明外)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百慕達時間)

公告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2)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計劃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附註3)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1.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2.該建議之條款—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2.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3.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之現金權利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該建議將僅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PF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蔡益光

承董事會命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Min Tieworn先生、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Chingchai Lohawatanakul先生、蔡益光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CPF之董事為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謝鎔仁先生、Rungson Sriworasat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Pol. Gen. Phatcharavat Wongsuwan、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Kittipong Kittayarak教授、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Prasit Boondoungprasert先生、Siripong Aroonratana先生、Sujint Thammasart博士、D. V. M. 和Paisan Chirakitcharern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及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各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及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鄭毓和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